

2024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博大大厦一、二号展厅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本合同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博大大厦一、二号展厅运营服务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运营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博大大厦一、二号展厅运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运营博大大厦一、二号展厅，将其打造成为展示经开区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向企业展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成果的重要基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展示内容更新

围绕经开区发展成果，持续做好一、二号展厅图文展板内容更迭和宣传片动态更新，确保每一个环节、每一张图片、每一段文字都做到精益求精，将一、二号展厅打造成为政务接待、展示经开区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向企业展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成果的重要基地。

2. 专业讲解接待

（1）配备专业讲解团。博大大厦一、二号展厅将配备专业的讲解团，提供预约及专业讲解服务，开馆时间内根据政务接待要求，加强与来访单位的沟通，

提供定制化的接待服务，确保接待工作的高效和顺畅。

(2) 编写展厅参观接待台账；编排一号厅外立屏播控方案并每日播放，制定展厅日常运营服务流程，包括展厅预约机制、参观路线、及多媒体互动等。

(3) 开放天数 ≥ 200 天。

3. 系统设备运营维护

硬件及控制系统运维及提升。对一、二号展厅的控制系统进行日常运维，并根据功能提升需求进行升级，确保在可控状态下与展品实体、数据相结合，打造汇聚音视频、信息技术、自控技术的线性动态展示环境。主要包括：

(1) 系统运行维护。通过对硬件、软件、电力、网络等提供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系统功能升级。持续对展示大屏、中控系统、音响扩声系统、多媒体互动系统进行功能升级，进一步打造显示效果细腻逼真，极富感染力的展示环境。

4. 基础消防安全检查。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日常进行巡馆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编写台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为来访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参观环境确保展厅运营的安全性。细化应急保障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疏散路径规划等。除此之外，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等法定节假日前，对馆内展品、安全用电、消防设施、监控设备、强弱电间、环境卫生等开展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避免节假日期间发生安全事件。

5. 实体沙盘运营与维护

(1) 定期使用软布或毛刷轻轻擦拭大沙盘表面，去除灰尘和杂物；定期检查沙盘中的房屋、道路、植被等部件是否磨损或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2) 定期对大沙盘结构、电路连接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性和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3) 定期更新内容，根据市场需求和来访群众反馈，适时更新大沙盘展示的内容，保持其新鲜感和吸引力。

(4) 制作完成信创园、航天火箭城、金桥集成电路三个小沙盘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工作。

6. 开展场地配合活动

配合各部门工作，充分利用展厅的视听新技术和展示空间做好重点项目发布，服务区内重点企业品牌活动。

7. 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工作。

(三) 服务地点：北京经开区博大大厦一层

(四) 服务期限：项目运营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运营服务费用，费用总额（含税）¥3,235,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如乙方未完成服务需求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部分款项。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的 80%，即¥2,588,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的 20%，即¥647,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甲方应予以及时审验，乙方未提交经甲方审验合格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根据逾期天数延迟相应的付款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此情形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采用支票/转账/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开户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纳税人识别号: 无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400MA04EEHM3H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 11220101040071664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项目中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双方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机构(如产权单位等)协助配合乙方在北京经开区博大大厦一层开展相关运营服务工作,确保提供合适的场地,及场地能够满足乙方所需的设施和服务。负责运营服务范围的建筑及展陈设备的用电、水费、供暖

等费用支付。

1.2 甲方应就乙方负责的项目内容提出明确、具体的服务需求，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1.3 甲方负责对项目运营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1.4 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联系人：胡欢欢，联系电话：010-67880390。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会议服务活动等特色延伸业务运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防疫措施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需要修改方案的，乙方应当提前3日报甲方审核确认。

2.2 乙方负责展厅包括宣传片、视频制作、多媒体展项以及展板在内的展陈内容更新等工作。

2.3 乙方负责展厅的日常运营。

2.4 乙方负责预约接待以及相关维护工作。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组建专业化工作团队，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无条件更换。

2.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专业讲解团队，定制专业接待运营人员服装，保证展馆接待观众及参观团体等需求，并提供接待必需的办公用品。

2.7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联系人：孙梦月，联系电话：13716715760。

2.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2.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责任向第三方转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即视为违约；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相对方全部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应付未付金额 20% 违约金，甲方应对乙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据实结算。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第8款、第9款、第10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1、非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无合理理由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2.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2.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2.4 其他不可控因素。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李建明